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

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向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委员签字:

张小军

张小军

王再文

王再文

张洪涛

张洪涛